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638號

原告 李美華

被告 李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照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原告之實際住所地在彰化市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6樓，被告之實際住所地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；又兩造間事實發生之行為及結果生亦地均在彰化縣，故本院應無管轄權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